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519號

原告 陳家駒  
張晨輝  
劉晉睿  
林嘉軒  
周豈詰  
姜尚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嘉予律師  
楊智全律師  
黃鯨洋律師

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表人 白麗真  
訴訟代理人 黎秀梅  
蕭玉婷  
曾月秀

上列當事人間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20019843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

01 萬元以下者。」為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3款所  
02 明定。又同法第3條之1後段規定，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  
03 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4 二、訴外人熱鬧點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熱鬧點公司）經股東同意  
05 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解散，並經臺北市政府112年3月1日府  
06 產業商字第1124659690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熱鬧點公司所  
07 屬勞工陳叙庭、張琦弘、戴君維、林婷萱、王世宏、郭宸  
08 豪、劉亞翰、王泓淳、王瑞鴻、楊凱旭及原告等16人，以原  
09 告姜尚智為勞工代表，持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  
10 字第521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於112年7月18日向被告  
11 申請墊償熱鬧點公司積欠自111年12月1日至112年2月13日  
12 止之工資計新臺幣（下同）850萬8,096元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  
13 資遣費323萬1,461元。案經被告審查，所請墊償工資數額內  
14 含年終獎金及薪資延遲調整利息，非屬可墊償範圍，另有溢  
15 計資遣費數額，經予扣除後，以112年8月28日保普墊字第11  
16 260116961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墊償111年12月1日至112  
17 年2月13日止之工資599萬4,549元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  
18 費257萬3,426元。劉亞翰、郭宸豪、王泓淳、戴君維、王世  
19 宏、王瑞鴻及原告等12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  
20 後，僅原告6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聲明：（一）訴願決定及原  
21 處分說明欄三關於原告所請第13個月薪資認定非屬工資範  
22 疇，應予扣除之部分，均撤銷。（二）前項撤銷部分，被告對於  
23 原告所請第13個月薪資部分，應作成准予墊償之行政處分。  
24 並陳明原告6人所請第13個月薪資部分合計為112萬7,724  
25 元，未超過150萬元（本院卷第209、288頁）。是本件訴訟  
26 標的金額並未逾150萬元，核屬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  
27 訟，其標的之金額在150萬元以下而涉訟之事件，依前揭行  
28 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自應適用通常訴  
29 訟程序，並以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被告之  
30 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屬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依  
31 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

01 訟庭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顯  
02 係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05 法官 李明益

06 法官 高維駿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0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13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

01

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陳可欣